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什么是中国法的精神



本期“非常阅读”为读者推荐《论中国法的精神》。什么是“中国法的精神”？这里要先提一下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书中开宗明义地指出：“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高于人类的智灵们有他们的法，兽类有它们的法，人类有他们的法。”可见，此书旨在论述“一般法”或“一切法”的精神；无论什么法，都在其考察范围之内。本书退而求其次，只论“中国法的精神”。虽然范围缩小了许多，但是，要把“中国法的精神”讲清楚，听起来依然是一个难以企及的学术目标。然而，“中国法的精神”又是一个必须直面的学术主题，不仅不容回避，而且魅力十足，颇能吸引研究者的心智。

试想，作为法学研究的从业者，置身于当下的中国，对于此时、此情、此境下的“中国法的精神”，倘若不能给出一个说法，岂不是一件颇为遗憾的事情？因此，遵照“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古训，作者希冀本书且以“论中国法的精神”为题，尝试着对“中国法的精神”做出自己的个性化解说。

王睿卿



微信报团旅游遭堵车 部分行程取消游客获赔

2018 年“十一”长假，王女士微信报名了某户外公司为期三日的游览拍摄活动，却不曾想因堵车、行程安排不当等原因，导致三日行程实际仅游玩了半日。回北京后，王女士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判决户外公司退还王女士报团费 200 元。

2018 年“十一”长假期间，王女士通过网络宣传报名了某户外公司组织的户外游览拍摄活动，约定公司为王女士提供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壶口瀑布·波浪谷·雨岔大峡谷游览服务，旅游费用为 830 元/人。

王女士诉称，10 月 1 日 17:10，旅游大巴行至壶口瀑布景区，被告领队以景区 17 时停止售票为由取消行程。10 月 2 日，被告擅自将行程更改为上午游玩雨岔大峡谷，下午游览波浪谷。原告等人游玩雨岔大峡谷后，希望按此前约定前往壶口瀑布，并与被告反复交涉，最终经全体游客举手表决多数同意前往参观。但因交涉和表决持续了一个多小时，加上堵车，大巴到达景区时，景区已关闭。10 月 2 日晚 11 点左右，原告等人又被告知 10 月 3 日返回北京，取消波浪谷行程。原告认为被告旅游承诺行程及服务与实际严重不符，存在欺诈行为。

被告辩称，双方约定费用仅包含了车辆、住宿费用，被告依据合同提供了车辆及住宿服务，而且按照行程到达指定地点，不存在欺诈行为。未按照原计划游览景区完全是因为不可抗力以及原告等人阻拦大巴发车，改变行程所致。

法院认为，户外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有瑕疵，根据公平原则应当退还王女士部分报团费用。最终，昌平法院判决户外公司退还王女士报团费 200 元。

称公司未经授权使用其漫画作品

漫画家起诉维权一审获赔

因认为上海汇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授权将其创作的多幅漫画作为微博账号“中国汇易咨询网站”的微博配图使用，漫画家朱先生将上海汇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至法院。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一审判决汇易公司赔偿原告朱先生经济损失 27000 元及维权合理支出费用 1000 元。

朱先生称，汇易公司未经许可可在其新浪微博平台上以原发形式发布原告作品，用于商业用途，并标注了汇易公司的主体名称及广告语等商业信息。汇易公司通过发布微博进行广告宣传获取客户关注、增加粉丝量，增加宣传力度和品牌声誉，侵权微博粉丝量极大，严重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多项权益。侵权官方微博是被告微梦公司认证和管理的。微梦公司作为新浪微博的管理者，未尽审查义务，造成侵权微博广泛流传，应当对本案侵权行为承担审查、停止侵权法律责任。故起诉要求微梦公司、汇易公司在侵权微博首页位置、《中国青年报》首版显著位置连续 30 天登载致歉声明，判令汇易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5500 元。

被告汇易公司辩称，一、朱先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为涉案图片的原始著作权人；二、即使朱先生为适格的诉讼主体，其无侵权故意，不构成侵权行为。其微博配文所使用的涉案图片均来自于网络公开图片，百度未标注作者署名或有明显标识明确图片来源。其无法从任何有效渠道得知涉案图片著作权人为朱先生，无侵权故意。且其微博仅为转发新闻链接，尽最大努力做到信息对称，惠及处于弱勢的农民朋友们，该微博不涉及任何商业行为。三、其涉案微博影响力小，且涉案微博早已删除，未对朱先生的声誉造成严重影响。四、朱先生主张的经济赔偿无法律及事实依据。

被告微梦公司辩称，一、其在本案中属于提供空间储存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无任何主观过错。涉案图片并非位于微博平台的显著位置，其对涉案图片也未进行过任何编辑、整理或推荐，对涉案图片的发布与存在不构成明知或应知。二、对于涉案微博中



的图片，原告并未事先通知要求删除，其因此而免责。三、涉案图片已不存在，本案中，其在收悉相关材料后对原告所称侵权图片，进行了仔细查找与核实，涉案图片均不存在。故原告针对其诉求，已无事实基础；且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商，只承担经过通知后删除的责任，故其不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中，相关网站载有涉案作品并署名朱先生，朱先生亦提交了涉案作品的电子底图，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法院确认朱先生为涉案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有权对侵害其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汇易公司在未经许可、未予署名的情况下，在其名为“中国汇易咨询网站”的官方微博账号运营过程中使用了涉案作品作为微博配图，不属于合理使用范畴，该行为侵犯了朱先生享有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故汇易公司应对此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朱先生要求汇易公司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因涉案微博转发、评论和点赞量极少，受关注度较低，朱先生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受到损害的发生范围较广，且汇易公司已将涉案微博删除，综合以上因素，口头赔礼道歉的形式足以弥补朱先生受到的精神利益损害，故对于汇易公司当庭向朱先生口头赔礼

道歉的形式法院认为并无不当，朱先生坚持汇易公司采用刊登致歉声明方式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鉴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交证据证明原告损失或者被告获利情况，法院结合被告侵权行为持续时间、使用性质、涉案作品的影响力等因素酌定赔偿，朱先生主张的赔偿数过高，法院不再全额支持。至于朱先生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及公证费用，其虽未提交律师费发票，但有律师出庭，故法院综合案件难易程度对代理人工作量的要求、代理人批量代理案件的情况，对律师费予以酌情确定，关于公证费用属于维权开支合理范畴，法院根据公证书涉及到的公证项目数量，予以均摊后酌情判处。综上，法院判令汇易公司赔偿朱先生经济损失 27000 元及维权合理支出费用（律师费及公证费）1000 元，驳回朱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微梦公司作为新浪微博的经营者，是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商。涉案微博并非处于新浪微博的显要位置，在收到通知之前，微梦公司未注意到涉案微博并无过错，朱先生亦未向微梦公司发出过通知函。微梦公司在收到本案起诉状后，涉案微博已经删除，已履行适当注意义务，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来源：中国法院网）

离婚侵犯未成年子女财产权 法院判变更子女抚养权

离婚诉讼中，最揪心的莫过于孩子抚养权的争夺，但有些父母在千方百计获得孩子抚养权之后，不仅不积极履行抚养孩子的义务，还违法处分孩子的财产，导致孩子丧失了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近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判决婚生女张小雨由邓玲抚养成年。

2017 年 2 月，原告邓玲与被告张立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由男方抚养教育婚生女张小雨，女方有探视权，抚养费由双方各承担一半，并将双方共有的一套房产赠与女儿张小雨。离婚后，双方协商将该房屋转让，并将房屋出售款项分割处理。

法院认为，原、被告协议离婚时，即约定该房产赠与给婚生女张小雨。原、被告虽未到房产部门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到女儿名下，但其女儿通过原、被告的赠与行为已取得对该房产的所有权。根据《民法总则》第 35 条的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原、被告离婚后协商将该房产转让的行为，侵害了女儿的财产权益，属违法行为，同时直接导致女儿张小雨继续在城区学习、生活的条件丧失。如果继续由被告抚养，只能回村里随被告父母一起生活，学习、生活条件会大幅下降。且被告已经再婚，而原告工作、收入稳定，能够为女儿创造更好的学习生活条件，事实上，离婚后，女儿张小雨也一直跟随原告生活，如继续由被告抚养成年，又会改变女儿张小雨的学习、生活环境，不利于其健康成长，遂作出上述判决。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用餐被马蜂蜇伤 法官调解化纠纷

王女士和同事在一家串串香餐馆用餐时，突然被马蜂蜇伤，被送往医院抢救。随后王女士和同事将餐馆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救护车费及营养费等费用。8 月 26 日上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对这起健康权纠纷案件进行庭前调解。最终，经人民调解员和法官共同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餐馆当庭赔偿王女士及同事医疗费和交通费共计 6000 余元。

2019 年 5 月 31 日，王女士和家人、同事一行七人前往一家串串香餐馆就餐，拿好食物后大家返回二层包间内就餐。在愉快的用餐过程中，王女士突然感觉有不明物体冲着自己飞了过来，随之感到脸上一阵疼痛，紧接着旁边的同事也发出一声惊叫，顿时大家发现王女士和同事被马蜂蜇伤，急忙叫来餐馆老板。

随后餐馆老板和王女士家人一起将王女士及同事送往医院救治，经医院诊断为蜂蜇伤。同事的情况还好，但王女士因为皮肤敏感，还被诊断为过敏性皮炎和神经痛。

就医结束后王女士和同事多次与餐馆老板协商支付医疗费的问题，但是老板一直不予配合，故王女士和同事将餐馆诉至法院，王女士和同事各要求餐馆赔偿 1.4 万元损失。

餐馆认为，王女士及其同事被马蜂蜇伤，的确发生在自己经营的餐馆内，但并不是由于餐馆服务等单方过错导致，不同意赔偿，但表示可以给予一半医药费作为精神抚慰。

8 月 26 日，人民调解员和法官组织双方庭前调解。最终，餐馆和王女士及同事达成一致意见，餐馆赔偿王女士及同事医疗费和交通费共计 6000 余元，并当庭给付。

王睿卿 整理

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 1072 辆，其中普通二轮 9 辆、轻便摩托车 20 辆、电动车 984 辆、小型汽车 6 辆、自行车 4 辆、共享单车 14 辆、人力三轮 24 辆、正三轮 5 辆、残疾人 1 辆、滑板车 1 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2 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19 年 9 月 4 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425	/5/11/72	电动车
426	/5/11/73	电动车
427	/5/11/74	电动车
428	/5/11/75	电动车
429	/5/11/76	电动车
430	/5/11/77	电动车
431	/5/11/78	电动车
432	/5/11/79	电动车
433	/5/11/83	电动车
434	/5/11/84	电动车
435	/5/12/1	电动车
436	/5/12/2	电动车
437	/5/12/3	电动车
438	/5/12/4	电动车
439	/5/12/6	电动车
440	/5/12/7	电动车
441	/5/12/8	电动车
442	/5/12/9	电动车
443	/5/12/10	电动车
444	/5/12/11	电动车
445	/5/12/12	电动车
446	/5/12/13	电动车
447	/5/12/14	电动车
448	/5/12/15	电动车
449	/5/12/18	电动车
450	/5/12/19	电动车
451	/5/12/21	电动车
452	/5/12/24	电动车
453	/5/12/25	电动车
454	/5/12/27	电动车
455	/5/12/29	电动车
456	/5/12/30	残疾三轮车
457	/5/12/31	电动车
458	/5/12/32	电动车
459	/5/12/33	电动车
460	/5/12/34	电动车
461	/5/12/35	电动车
462	/5/12/37	电动车
463	/5/12/38	电动车
464	/5/12/41	电动车
465	/5/12/42	电动车
466	/5/12/44	电动车
467	/5/12/45	电动车
468	/5/12/46	电动车
469	/5/12/47	电动车
470	/5/12/48	电动车
471	/5/12/49	电动车
472	/5/12/51	电动车
473	/5/13/3	电动车
474	/5/13/4	三轮车
475	/5/13/6	电动车
476	/5/13/9	电动车
477	/5/13/10	电动车
478	/5/13/11	电动车
479	/5/13/12	电动车
480	/5/13/14	电动车
481	/5/13/17	电动车
482	/5/13/18	电动车
483	/5/13/20	电动车
484	/5/13/23	电动车
485	/5/13/24	电动车
486	/5/13/25	电动车
487	/5/13/26	电动车
488	/5/13/29	电动车
489	/5/13/31	电动车
490	/5/13/32	电动车
491	/5/13/33	电动车
492	/5/13/34	电动车
493	/5/13/37	电动车
494	/5/13/38	电动车
495	/5/13/39	电动车
496	/5/13/40	电动车
497	/5/13/43	电动车
498	/5/13/44	二轮摩托
499	/5/14/3	电动车
500	/5/14/4	电动车
501	/5/14/5	电动车
502	/5/14/8	三轮车
503	/5/14/9	电动车
504	/5/14/10	电动车
505	/5/14/11	电动车
506	/5/14/12	电动车
507	/5/14/14	电动车
508	/5/14/15	电动车
509	/5/14/16	电动车
510	/5/14/17	电动车
511	/5/14/18	电动车

（续转 A2-B2 中缝）